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防範及打擊騙案的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警方防範及打擊常見騙案（包括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投資騙案及電話騙案）的工作。

背景

2. 詐騙是嚴重罪行。任何人干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欺詐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若被控同一條例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另外，任何人因詐騙得益而被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港元。

3. 過去五年（2016 年至 2020 年），詐騙案數字呈上升趨勢，2020 年更按年增加近九成至 15 553 宗，佔整體罪案數字的四分之一，受害人損失總額超過 35 億港元。過去五年騙案涉及的款項更超過 130 億港元，絕大部分款項經騙徒或犯罪集團在短時間內轉移到境外戶口，難以追截。詐騙案大幅增加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在家工作安排等，市民留在家中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購物及交友，增加墮入各類型騙案的機會。

4. 相關騙案往往涉及跨境及跨國元素，例如涉及海外的犯罪集團或騙款被匯出境外。警方過去就曾與各地執法機關，包括內地、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西班牙等，採取聯合行動，搗破多個詐騙集團，有集團僱用數以百計人士參與，主要涉及電話騙案及電郵騙案等。

常見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5. 2021 年第一季網上購物騙案為 1 461 宗，損失金額接近 1 千 8 百萬港元。過去五年，網上購物騙案的案件宗數和損失金額表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案件宗數	1 302	1 663	2 187	2 194	6 678
損失金額 (百萬元)	27.5	29.7	50	27.3	122.3

	2020 年第一季	2020 年第四季	2021 年第一季
案件宗數	2 439	1 357	1 461
損失金額 (百萬元)	62.5	22.3	17.8

6. 疫情期間，網上購物更為普遍，帶動相關騙案錄得較大升幅。2020 年，與網上購買口罩相關的騙案有 2 538 宗，佔整體網上購物騙案接近四成。

7. 針對網購口罩騙案的升勢，警方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於年內拘捕共 150 人，涉及至少 440 宗案件。警方亦透過不同渠道，尤其是網上宣傳，提醒市民在進行網上交易時要提高警惕；並從網絡安全着手，打擊惡意域名並移除多個在香港的釣魚網站及僵屍網絡（當中至少 170 個以新型冠狀病毒病為主題），減低網上購物騙案的風險。

電郵騙案

8. 過去五年，電郵騙案的趨勢反覆。2021 年第一季的案件數字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均有下跌，但涉及的損失金額較其他類型的網上騙案為高。過去五年，電郵騙案的案件宗數和損失金額表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案件宗數	883	693	894	816	767
損失金額 (百萬元)	1,783.7	993.1	1,716.9	2,535.5	2,247.4

	2020 年第一季	2020 年第四季	2021 年第一季
案件宗數	230	153	145
損失金額 (百萬元)	867	372.9	482.8

9. 騙徒會入侵企業或個人的電郵系統，監察其業務或通訊往來，然後冒充其高層人員、生意夥伴或親友發放虛假電郵，指示受害人或公司的職員將交易款項匯入指定的銀行戶口。2020 年，損失金額最大的一宗電郵騙案涉及 3 億 1,404 萬港元。

10. 為打擊跨界的電郵騙案犯罪集團，警方積極與海外執法部門交流情報，並在 2020 年與新加坡和澳門的執法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警方的「反詐騙協調中心」亦加強與本地及海外機構的協作，提升攔截騙款的能力，致力減低受害人損失。

投資騙案

11. 2021 年第一季，投資騙案的案件數字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大幅上升，損失金額超過 19 億港元。過去五年，投資騙案的案件宗數和損失金額表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案件宗數	134	137	212	300	510
損失金額 (百萬元)	602	158.7	1,767.7	1,249.7	856.1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四季	2021 年 第一季
案件宗數	62	200	297
損失金額 (百萬元)	55.1	625.6	1,935.2

12. 近年，騙徒多利用社交媒體平台接觸受害人，甚至會以「俊男美女」的形象向受害人「噓寒問暖」博取信任。騙徒及後會誘騙受害人作出各類訛稱為高回報、低風險，甚至是保本的投資，但最後受害人往往得不到任何投資回報，並會在短時間內損失所有本金；亦有騙徒會在初期給予受害人少量金額訛稱為「回報」，引誘受害人加大投資額，最終騙去所有本金及回報。

13. 被騙徒利用作為行騙幌子的投資工具種類繁多，包括金融產品、合伙生意、商品、外匯、海外物業以至近年冒起的虛擬貨幣等。2020 年整年及 2021 年第一季牽涉虛擬貨幣的投資騙案分別佔所有投資騙案宗數約四成半以及五成半。

14. 警方致力打擊投資騙案，於 2020 年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共偵破 58 宗投資騙案，拘捕 181 人，涉及損失金額合共超過 23 億 3,200 萬港元。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罪案趨勢，並透過警隊社交媒體、「反詐騙協調中心」的網頁、新聞發布會、防騙講座、電視及電台節目、社區宣傳活動等不同渠道，向市民提供最新行騙手法的資訊。

電話騙案

15. 電話騙案在 2018 至 2019 年間一度受控，但在 2020 年重拾上升趨勢。2021 年第一季的案件數字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而損失金額亦大幅增加。過去五年，電話騙案的案件宗數和損失金額表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案件宗數	1 138	991	615	648	1 193
損失金額 (百萬元)	221.6	229.4	60.9	150	574.8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四季	2021 年 第一季
案件宗數	169	298	200
損失金額 (百萬元)	54.2	170	352.6

16. 電話騙案的犯案手法以「假冒官員」及「猜猜我是誰」為主。「假冒官員」的騙徒一般會冒充政府、物流公司或其他公私營機構職員，聲稱受害人牽涉內地的刑事案件，然後再轉駁至訛稱「內地官員」的同黨進行詐騙。「猜猜我是誰」的騙徒會要求受害人猜出來電者的身份，一旦受害人作出回應，騙徒隨即冒充受害人的親友進行詐騙。

17. 2020 年，「假冒官員」手法佔所有電騙案件約五成七。在 652 名蒙受金錢損失的受害人當中，四成半為 30 歲或以下，約三成為 61 歲或以上。受害人中約三成為在港留學、工作、探親及新移民的新來港人士。「猜猜我是誰」手法則有 498 名受害人蒙受金錢損失，以 61 歲或以上人士為主，佔約六成。

18. 大部份電話騙案均涉及跨境犯罪活動。騙徒除了以境外通訊服務致電受害人，亦會利用本地匿名電話卡（俗稱太空卡）與受害人溝通、處理贓款或開立「傀儡銀行戶口」等，增加警方調查案件的難度。就此，政府已於今年初完成公眾諮詢，正準備透過於《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訂立新規例以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以堵塞目前電話智能卡尤其是預付儲值卡因其匿名性質而造成的漏洞，協助偵查涉及使用電話智能卡尤其是預付儲值卡的罪案，並維持市民對本港電訊服務的信心。

19. 警方一直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聯合進行打擊，包括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間，與全球 32 個國家及地區合作舉行、由國際刑警統籌，名為 Operation FIRSTLIGHT 的打擊電話騙案及社交媒體詐騙的聯合行動，並協助統籌相關的聯席會議，與各地執法人員交流經驗及探討未來打擊方向。

20. 警方亦繼續分析罪案手法及趨勢，加強預防及教育。除了透過傳統渠道加強宣傳，警方近年針對特定社群拓展多方面預防電話騙案宣傳策略，例如廣泛利用社交媒體、與銀行及金錢服務界的交流、與社會服務機構協作等。

反詐騙協調中心

21. 為全面統籌警隊資源及優化與各持份者的協作，以加強打擊詐騙案的力度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於 2017 年 7 月成立 24 小時運作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的工作包括：

- (a) 管理和運作 24 小時熱線「防騙易 18222」，方便市民查詢及提供適時協助；
- (b) 與銀行業界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攔截騙款，以減低受害人的損失；
- (c) 採取情報主導執法行動；
- (d) 積極與相關持份者合作，攜手打擊騙案；及
- (e) 協調防騙宣傳工作。

22. 自「協調中心」成立至 2021 年 3 月，共收到超過 8 萬個來自市民的查詢電話。「協調中心」人員積極向來電的市民提供防騙意見，並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報案。當中，「協調中心」及時預防了 1 012 宗進行中的騙案，勸阻受害人匯款給騙徒。

23. 「協調中心」積極與本地銀行業界合作攔截騙款，以減低受害人的損失。2019 年 10 月，「協調中心」更聯同國際刑警組織的金融犯罪小組攜手設立「國際止付機制」，讓國際刑警大部份成員國相互提出止付要求，令警隊能更有效打擊跨境詐騙案件。自「協調中心」成立以來，截至 2021 年 3 月，「協調中心」成功為 2 170 宗已匯出騙款到本地及海外銀行的個案，攔截共超過 78 億 5,000 萬港元。

24. 「協調中心」密切監察全港詐騙案件，分析罪案趨勢，並適時協調各警隊單位的打擊騙案行動。自「協調中心」成立以來，截至 2021 年 3 月，聯同警隊前線單位進行共 364 次行動，成功拘捕 392 人和截查 17 人，合共涉及 465 宗騙案。另外，「協調中心」於 2020 年 10 月增設「情報及詐騙應變小隊」，著手分析與騙案有關的洗黑錢網絡，透過執法行動，打擊涉及詐騙的洗黑錢活動。

25. 騙案及有關洗黑錢的罪行跨越地域界限，實有賴境外及本地相關持份者的通力合作，共同應對。「協調中心」透過緊密的警務合作機制，將有關騙案及洗黑錢的資訊，適時傳達給相應的境外執法機構，以便其採取應對行動。「協調中心」亦不時與本地銀行分享打擊騙案及洗黑錢的措施及策略，鼓勵業界透過更謹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適當應用科技，有效打擊處理騙款的可疑戶口。

26. 為提升市民的防騙意識，「協調中心」就各類騙案趨勢及受害人背景進行分析，協調警隊各有關單位制訂全面的防騙宣傳策略，透過多平台，包括警隊社交媒體、「協調中心」的網頁、公共交通工具、地

標性建築物、大眾傳媒等，針對性地向不同的目標群組進行防罪宣傳。警方亦於去年中設計了防騙吉祥物「提子」（即「提防騙子」的縮寫），藉此傳遞輕鬆和簡單易明的防騙信息，並鼓勵大眾將信息分享給親友。

未來發展

27. 鑒於不同類型的騙案都涉及騙徒或犯罪組織使用互聯網或通訊軟件誘使受害人墮入騙局，警方正致力研究如何透過科技手法在騙徒初步接觸受害人時自動發出警告，提醒受害人收到的電郵或信息須小心辨識發出人的身分，以防受騙。

結語

28. 「打擊『搵快錢』罪案」於 2021 年繼續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工作重點包括由「協調中心」支援警隊與各持份者的協作，打擊涉及詐騙的犯罪團伙，以及提高市民的警覺性，並爭取社區支持，防止「搵快錢」罪案，特別是針對電話、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騙案。警方會持續透過加強執法、宣傳教育、多機構合作、情報分析及跨境合作，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打擊各類型的詐騙案。警方呼籲，市民應時刻保持警覺，提防成為騙徒的目標。如發現有人涉嫌詐騙或懷疑受騙，應向警方舉報或致電「防騙易 18222」熱線查詢。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